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48 号

滑县国能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73387045XT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留固镇周村东北 106 国道路西 2

公里

投资人：宋士英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检测发现你单位的 2 、4 、6 、8 号加油枪气液比原始数据 分别为 0.9 、0.41 、0.45 、0.52。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 20952-2007）要求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.0 和小于等于 1.2 的范围内，2、4、6 、8 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，你 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 勘察示意图、现场证据照片、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 20952-2007）复印件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滑县国能加油站检 测报告原件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信息，2025 年 5 月 29 日-6 月 13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、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复印件，2025 年 6 月 9 日由滑县 国能加油站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 2025 年 6 月 9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

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七条第二款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 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 零八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 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